

【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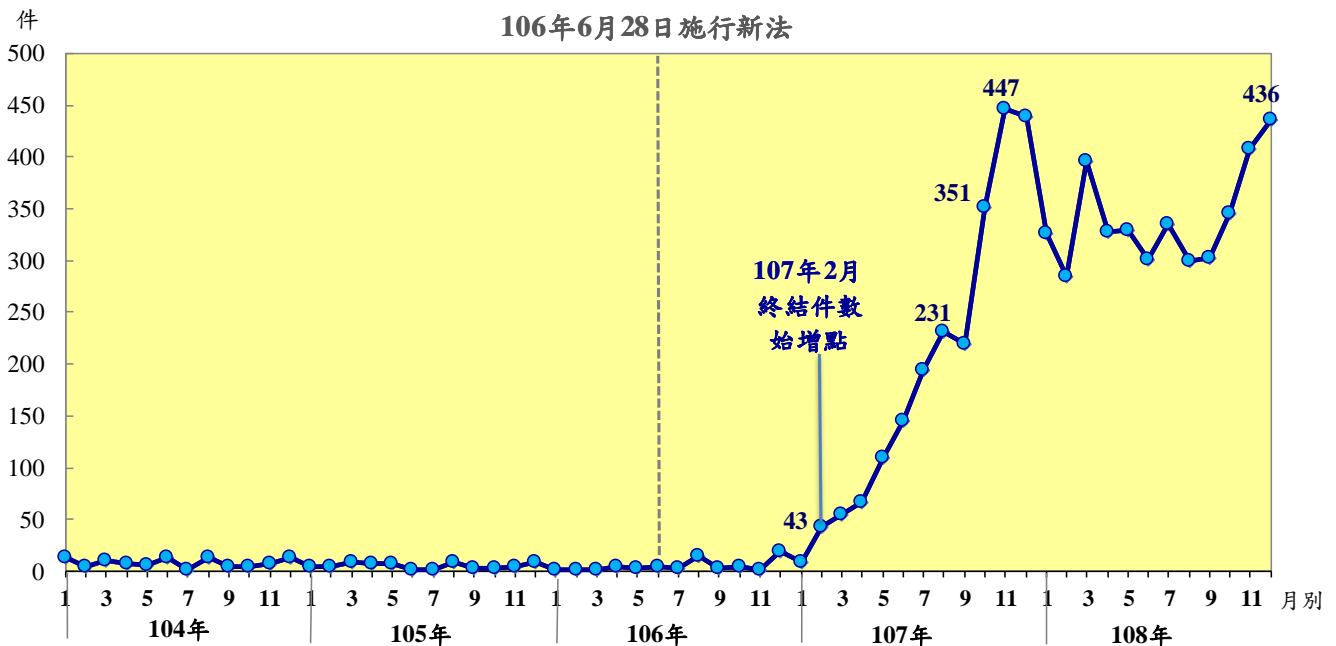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

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政府於106年6月28日施行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新法擴大洗錢犯罪成立要件範圍，將提供人頭帳戶、詐騙集團車手明確列為洗錢行為，並增訂擴大沒收制度；嗣於107年11月再度修法，落實遵法文化與觀念。為瞭解地方檢察署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辦理情形，本文爰就近5年(民國104年至108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比較106年6月28日新法施行前後2年半期間之差異。

一、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6,628件，107年1月前每月不及20件，自107年2月起呈增加之勢，107年下半年大幅上揚，之後每月維持在3、4百件。

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終結6,628件，107年1月前每月不及20件，107年2月起呈增加之勢，107年下半年大幅上揚，至11月為447件，之後每月維持在3、4百件，此上揚走勢係因新法施行後放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檢察官對於涉及不法犯罪所得案件，積極追查金流，只要犯罪事實涉及洗錢者，亦會將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列入偵辦所致。(詳圖1)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終結件數統計



二、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8,178人，男女比例為1.6：1，相較於全般刑案(3.7：1)差距較小；108年4,790人，較104年增加近20倍。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8,178人，其中男性4,970人占60.8%，女性3,170人占38.8%，男女比例為1.6：1，相較於全般刑案之3.7：1差距較小，法人38人占0.5%。(詳圖2)

就歷年資料來看，104年至106年，終結人數約200人左右，自107年起大幅增至2,747人，108年達4,790人，較104年231人增加近20倍。(詳圖3)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按身分別分
104 年至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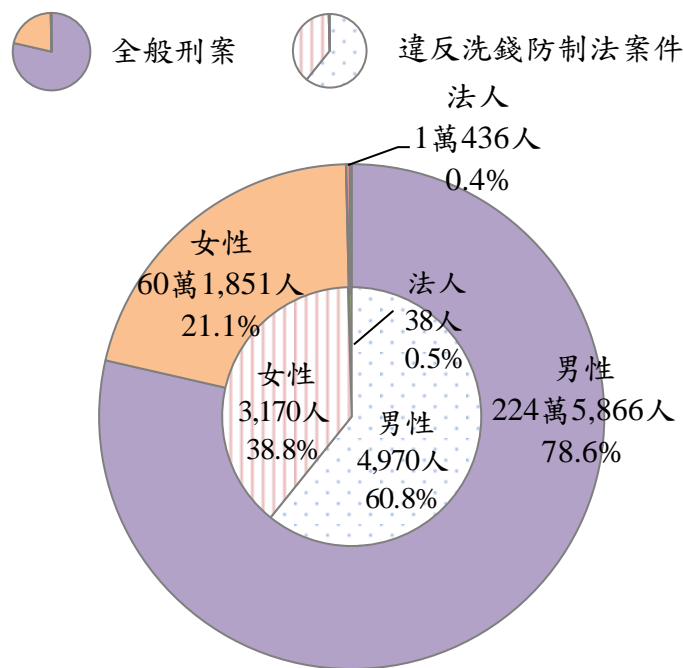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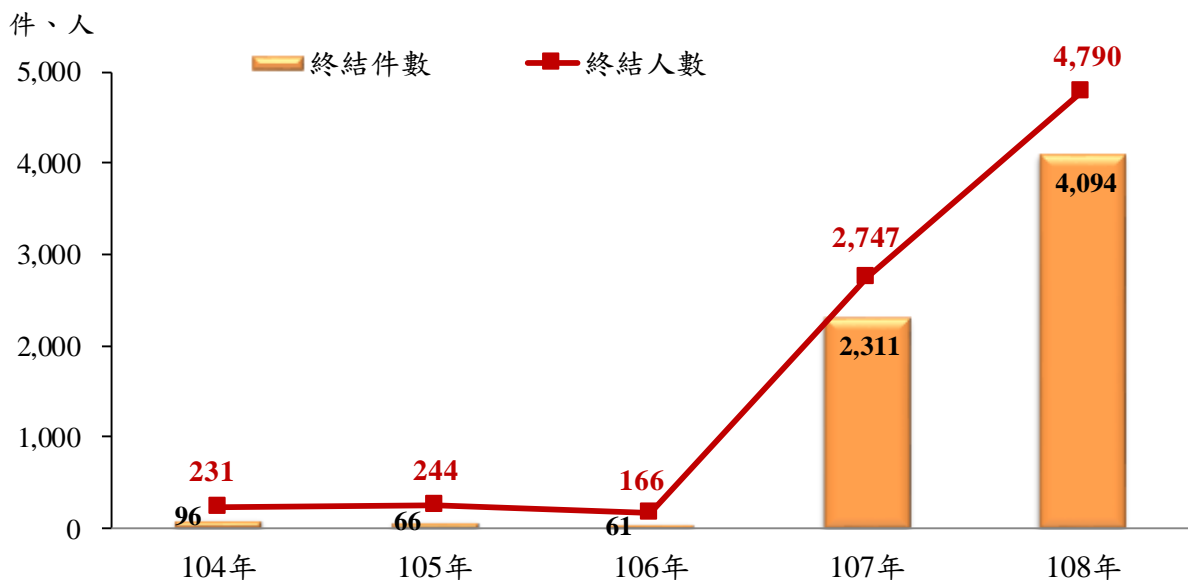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終結件數及人數



三、106年6月新法施行後(106年7月至108年12月)起訴比率為67.4%，較施行前(104年1月至106年6月)之22.8%高出44.6個百分點；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60.2日，較施行前減少59.8日，結案速度加快近2個月。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8,178人中，以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5,278人最多，占64.5%；緩起訴處分111人，占1.4%；不起訴處分1,635人，占20.0%；其他原因結案者1,154人，占14.1%。至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不起訴理由主要為犯罪嫌疑不足，占八成八。(詳表1)

依新法施行前後觀察，新法施行後(106年7月至108年12月，以下同)起訴比率為67.4%，較新法施行前(104年1月至106年6月，以下同)之22.8%高出44.6個百分點，起訴比率大幅上升，與修法放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有關。而新法施行後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60.2日，較新法施行前的120.0日，減少59.8日，結案速度加快近2個月。(詳表1、圖4)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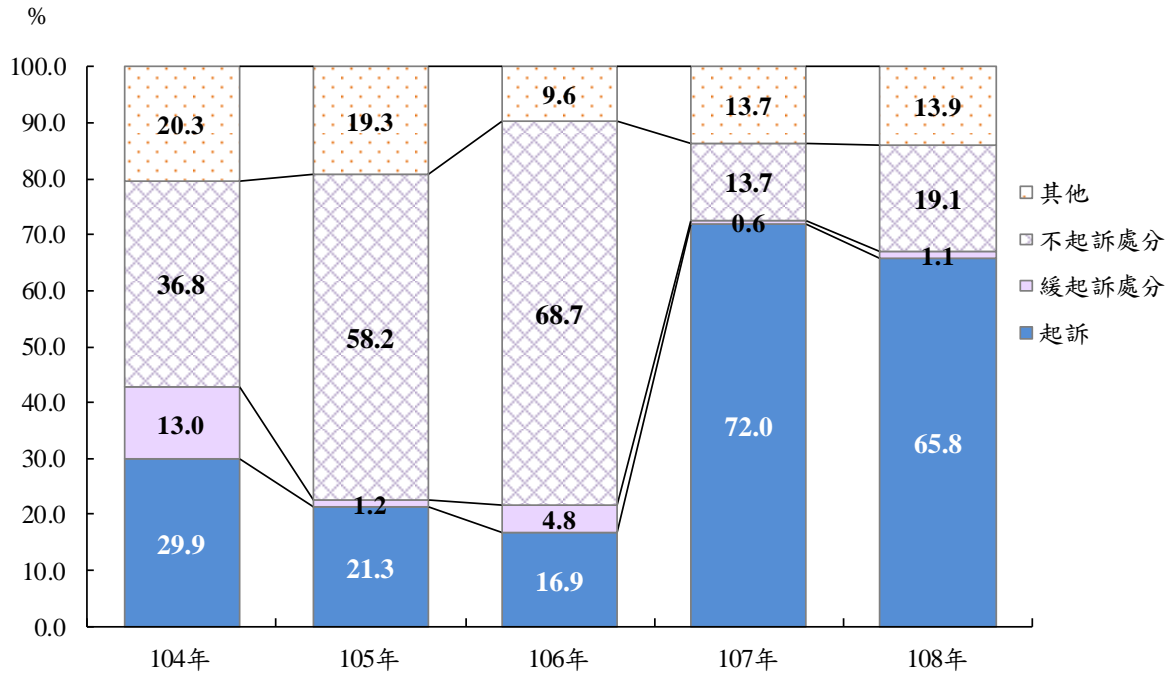
單位：人、%、日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起 訴 比 率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犯 不 罪 嫌 疑 足	其 他	終 結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104年至108年	8,178	5,278	64.5	111	1,635	1,434	1,154	61.8
結構比(%)	100.0	64.5		1.4	20.0	17.5	14.1	
					100.0	87.7		
104年	231	69	29.9	30	85	82	47	122.3
105年	244	52	21.3	3	142	131	47	114.6
106年	166	28	16.9	8	114	99	16	85.3
107年	2,747	1,977	72.0	17	377	313	376	54.5
108年	4,790	3,152	65.8	53	917	809	668	63.3
新法施行前 (104年1月至106年6月)	530	121	22.8	33	278	258	98	120.0
新法施行後 (106年7月至108年12月)	7,648	5,157	67.4	78	1,357	1,176	1,056	60.2

說明：1.本表係依最重罪統計。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4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終結情形結構比



四、新法施行後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案件中，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占**91.9%**，較新法施行前增加**58.8**個百分點；新法施行後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比大幅提升。

近 5 年違反洗錢防制法偵查終結起訴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 4,780 人，占同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 5,278 人之 90.6%。比較新法施行前後變化，新法施行後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且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 4,740 人，占同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 5,157 人之 91.9%，較新法施行前之 33.1%，增加 58.8 個百分點。(詳表 2)

進一步觀察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犯罪類型，新法施行後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4,557 人(占 96.1%)最多，其次是一般電信詐欺 120 人(占 2.5%)，單純車手 63 人(占 1.3%)最少，惟人數增加 62 人；與新法施行前相較，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比大幅提升，一般電信詐欺則呈降低現象。(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按是否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分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電 信 詐 欺 恐 嚇					非 電 信 詐 欺 恐 嚇	占 同 期 間 違 反 法	洗 錢 防 制 法	起 訴 人 數 比 率		
		計	占 同 期 間 違 反 法	洗 錢 防 制 法	起 訴 人 數 比 率	單 純 車 手					單 人 頭 帳 供 戶	一 般 電 信 詐 欺
總計	5,278	4,780	90.6	64	4,563	153	498	9.4				
結構比(%)		100.0		1.3	95.5	3.2						
新法施行前 (104年1月至106年6月)	121	40	33.1	1	6	33	81	66.9				
結構比(%)		100.0		2.5	15.0	82.5						
新法施行後 (106年7月至108年12月)	5,157	4,740	91.9	63	4,557	120	417	8.1				
結構比(%)		100.0		1.3	96.1	2.5						

說明：1.本表係依最重罪統計。

2.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犯罪類型分為以下幾種：

- (1)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 (2)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號碼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 (3)非屬以上兩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五、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偵查終結起訴案件，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為最重罪者占41.5%；非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為起訴最重罪名者中，詐欺罪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各占四成七，新法施行前起訴最重罪名主要為違反銀行法、詐欺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新法施行後則為詐欺罪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近5年地方檢察署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萬2,726人中，包括違反洗錢防制法為最重罪之5,278人(占41.5%)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為非最重罪之7,448人(占58.5%)，後者非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為起訴最重罪名者，主要為詐欺罪(占47.7%)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占46.6%)，二者合占九成四，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4%。(詳表3)

觀察新法施行前後非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為起訴最重罪名者之變化，新法施行前起訴最重罪名主要為違反銀行法(占51.3%)、詐欺罪(占21.4%)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占15.5%)；新法施行後則為詐欺罪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各占四成八)。(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104年至108年		新法施行前 (104年1月至 106年6月)		新法施行後 (106年7月至 108年12月)		
	人數	結構比 (%)	人數	結構比 (%)	人數	結構比 (%)	
總計	12,726	100.0	359	100.0	12,367	100.0	
洗錢防制法為最重罪	5,278	41.5	121	33.7	5,157	41.7	
洗錢防制法非最重罪	7,448	58.5	238	66.3	7,210	58.3	
		100.0		100.0		100.0	
同最 重 案 罪 起主 要 訴 罪 之 名	詐欺罪	3,553	47.7	51	21.4	3,502	48.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474	46.6	-	-	3,474	48.2
	銀行法	267	3.6	122	51.3	145	2.0
	證券交易法	44	0.6	37	15.5	7	0.1
	貪污治罪條例	21	0.3	6	2.5	15	0.2
	偽造文書印文罪	17	0.2	11	4.6	6	0.1
	瀆職罪	12	0.2	-	-	12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	0.1	2	0.8	6	0.1

說明：偵查終結起訴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者即列入統計；違反洗錢防制法為非最重罪時，另依同案起訴之最重罪罪名統計。

六、近5年偵審中查扣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金額計3億5,011萬元，近七成金額為新法施行後查扣；平均每年查扣金額自4,265萬元增至9,739萬元，增加幅度達1.3倍。

近5年偵審中查扣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計52件，查扣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億5,011萬元，近七成金額為新法施行後所查扣。相較於新法施行前，新法施行後平均每年查扣件數雖由13件減少為8件，然平均每年查扣金額自4,265萬元增至9,739萬元，增加幅度達1.3倍。(詳表4)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查扣件數	查扣金額	比率
104年至108年	52	35,011	100.0
104年	23	7,392	
105年	7	3,270	
106年	5	147	
107年	10	17,852	
108年	7	6,350	
新法施行前(104年1月至106年6月)	33	10,662	30.5
年平均數	13	4,265	
新法施行後(106年7月至108年12月)	19	24,348	69.5
年平均數	8	9,739	

說明：表列查扣犯罪所得金額業將外幣資料以108年12月31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統計。

七、近5年執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案件有罪者462人，定罪率79.7%；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92.4%)最多。新法施行後定罪率由30.4%提升至84.9%。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637人，其中有罪462人，無罪118人，定罪率79.7%；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427人(占92.4%)最多。106年6月新法上路後，由於追訴門檻的擴張適用，定罪率由30.4%提升至84.9%。(詳表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人 數					無 罪	其 他	定 罪 率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104年至108年	637	462	427	11	20	4	118	57	79.7
結構比(%)		100.0	92.4	2.4	4.3	0.9			
新法施行前 (104年1月至106年6月)	61	17	4	4	7	2	39	5	30.4
結構比(%)		100.0	23.5	23.5	41.2	11.8			
新法施行後 (106年7月至108年12月)	576	445	423	7	13	2	79	52	84.9
結構比(%)		100.0	95.1	1.6	2.9	0.4			

說明：1.其他包括免訴及不受理等。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八、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判確定應沒收金額為8,701萬元，其中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者621萬元。

近5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件數計44件，應沒收總金額為8,701萬元，其中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沒收犯罪所得計621萬元，占7.1%。（詳表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
104年至108年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件數	應收金額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	
			金額	比率
總計	44	8,701	621	7.1

說明：1.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2.105年7月1日沒收新制實施後，追討犯罪所得執行方式除沒收外，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

為落實國際洗錢防制的規範要求，打擊不法犯罪，杜絕洗錢，以利經濟發展，我國於106年3月16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法務部主導下，結合金管會及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團體、個人等全力推動，並修正洗錢防制法等近百相關法規。分析結果顯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106年6月28日新法施行後，不僅起訴比率提升(由22.8%升至67.4%)，且因追訴門檻的擴張適用，定罪率亦由30.4%大幅提升至84.9%，另外，結案速度也加快近2個月，顯示修法確實有效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及追查金流之效能，108年9月25日我國通過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簡稱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獲得「一般追蹤」等級的佳績，對國內產業在國際往來交流具有正向助益，更使臺灣獲得「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優質形象。